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1596 号

申请执行人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606B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晓晖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 658 号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 658 号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1962 年 8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高行镇浦煤新村 17 号 302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二(商)初字第 2738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